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8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投资建厂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淮安市市政规划安排，由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，投资人民币3.5亿元另行选址建厂，并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，签署本投资事项中的相关合同、协议、文书等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